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辦理碩士學位考試暨論文指導相關費用標準

民國 95 年 10 月 5 日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99 年 09 月 23 日教育部
台技(一)字第 0990160764-A 號函核定更名

一、碩士學位考試：

- (一) 論文審查及口試費：每位教師對每位研究生為壹仟伍佰元，校內外委員均支。
- (二) 校外委員出席交通費：依本校支給標準報支。
- (三) 考試雜費：一律由相關單位業務費支用，不另撥經費。
- (四) 各項費用由各所及相關單位編列預算表，於考試前一個月附委員名冊送會計室核辦。

二、論文指導費：每指導一篇碩士論文陸仟元(全程)，若二位教師共同指導一研究生則平分
之，餘類推。

三、本標準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